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刘晓冬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暂时放弃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监事刘晓冬回避表决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现阶段放弃该次商业机会，有利于规避经营风险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。上述议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2月24日